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6日-2014年10月27日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
●除权除息日：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9: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6日15:00至2014年10月27日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现场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议案《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2/3以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14日、8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编号2014-036号及编号2014-047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为减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登记手续，请各股东及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五、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4年10月26日15:00至2014年10月27日15:00。
 2. 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指南》（附件二）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陆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无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指南》（附件三）

4. 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可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chinaclear.com/）
 5.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1. 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人：王维舟、唐皓
 联系电话：0464-2915999、2919908
 4. 传真：0464-2915999、2919908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委托人自行投票。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将该项议案下选择的选项后面的□涂黑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以非涂黑方式选择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股票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4-037

债券代码:12059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书面议案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7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书面议案决议事项，该次董事会决议：拟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浙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及本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出售，出售对方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事项的监管意见函》（（2014）54号）。该《意见函》要求本公司补充披露拟出售上述资产的具体原因，为此，本公司特补充披露如下：
 本公司拟出售上述资产主要基于优化资源配置，剥离无效资产，缓解资金压力，集中精力发展主业并尽快改善经营状况的考量，具体原因如下表：

出售资产	具体原因
运输公司 电子公司	1.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及2011年收购了重钢集团的电子公司和汽车运输公司。 2.由于运输市场持续低迷，本公司为调整产业结构，积极转型升级，集中精力发展主业，同时，为了加强成本控制，增强竞争力，退出上述资产。 3.出于提高经营效率，本公司拟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寻求相关服务，不会因关联交易可能给本公司带来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商贸公司	本公司出售所拥有的三鼎储运物流服务业务全部股权，商贸公司失去了开展物流服务的平台，与投资者资源无法有效整合，产生负面影响。
冷轧薄板生产线	1.冷轧薄板产能过剩，2007年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包括了冷轧薄板生产线）已接近达产。 2.该产品属于2004年从美国引进，主体为单机或四联可逆机，主要生产普通冷轧产品。现在该生产线的设备陈旧且落后，由于工艺技术及设备已经明显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造成生产过程中产品废品率、维修等项，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都不能满足现代汽车、摩托车、家电等行业对高品质钢材的巨大市场需求。 3.根据本国内产产品及产业结构调整战略地位，及本公司现有冷轧薄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等因素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出售该资产。
部分土地使用权	拟出售的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原土地主要用于辅助性生产设施建设，目前由于经营困难，资金紧张，本公司拟出售该资产以缓解资金压力。

本公司出售上述资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是否出售以及出售对方的选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独立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再次进行议决。本公司将在董事会再次议决并具体签订协议后披露出售资产的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15:00至2014年10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9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8,240,68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396,690,000股的44.932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10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的议案》；
 同意178,239,08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1,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952,32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839%；反对1,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16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10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8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178,237,98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85%；反对2,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951,22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29%；反对2,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83）。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贵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4年10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4-06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以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寿松为公司副总经理。
 寿松先生：1971年2月出生，大专，中共党员，工程师。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物业公司经理、进出口部副部长等职；2005年至今，任公司子公司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意见：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的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同意聘任寿松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制造事业部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增设：制造事业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2014-014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00在天津市北辰区龙洲路1号北航大厦2121室（2112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进行表决。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3人，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代表股份319,131,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288,037,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5人，代表股份31,093,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董事张奇、于国波、徐卫兵、胡世明、刘习军、监事卢新华、国全、王毅；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BOOT模式投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吐鲁番天山等6个子公司建设余热电站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BOOT模式实施：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若羌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富蕴天山水泥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水泥生产线配套建设余热电站项目，拟建设余热电站总装机容量为360MW，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3,060.11亿元，5个项目合同工期为11个月（不含不可抗力及冬季不能施工等非公司原因而导致停工的时间，冬季施工时间的规定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具体开工时间公司将根据各个项目合同约定具备开工条件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具体如下：
 合同对方 装机容量(MW) 预计投资额(万元) 工期(月)
 1 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 4500 11
 2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 9300.21 11
 3 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 7500.02 11
 4 若羌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 5008.86 11
 5 富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 4300.01 11
 合计 36 30601.1

为了便于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管理，同意公司为各项目设立项目子公司，并将做出单独决议，以便办理了工商登记等。具体项目子公司设立方案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范围
 富蕴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3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富蕴县 何春泰
 克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2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 何春泰
 库车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 何春泰
 若羌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县 何春泰
 吐鲁番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 何春泰

以上注册信息以项目所在地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项目组织及项目子公司运营管理模式进行进行调整。上述5个项目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要对项目组织及项目子公司运营管理模式进行调整。同意表决为：同意票 71,122,6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票66,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71,122,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中小投资者反对票66,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中小投资者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1.2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1.2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具体贷款额度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贷款有效期一年。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相关规定办理。
 同意授权财务总监根据相关规定出具，由财务部相关人员具体办理上述贷款申请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19,00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票66,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史瑞建、吴俊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59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充分发挥好汽车产业链服务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安徽省内销售服务网络优势，2014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设立安徽亚夏汽车云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夏云商”），根据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可以决定单项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约9000万元），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亚夏云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700000691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①企业名称：安徽亚夏汽车云商服务有限公司
 ②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国际汽车商城内
 ③法定代表人：周晖
 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⑤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⑥经营范围：网上汽车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员服务、汽车美容装潢服务、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汽

车装饰品、户外休闲用品、休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的销售。

公司本次设立亚夏云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成立亚夏云商是为了为了更好的适应汽车后市场多元化发展格局，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满足日益发展的线上线下消费趋势，推动公司O2O战略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借此可以更好的服务客户，从而进一步提升整体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子公司设立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把现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全资子公司，促进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亚夏云商的设立，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4-02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8,299.65	78,354.40	12.69
营业利润	12,134.56	24,941.95	-51.09
利润总额	12,606.96	25,257.25	-5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47.48	21,782.88	-4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0	0.672	-4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12.91	减56.5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1,621.18	256,510.94	5.89
总资产	183,238.83	175,658.71	5.52
股本	32,417,897	32,417,89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全套资产	5.65	5.36	5.4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根据财政部要求，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目前公司正在测算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对上年同期和期初数影响的具体金额，本业绩快报披露的数据尚未进行追溯调整。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前三季度，销售电量11.57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14.55%；自发电量4.04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6.32%。
 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大幅减少，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转让了所持有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市兴网传媒（彭州）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取得投资收益1.24亿元，而本年前三季度没有类似收益。
 三、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对上年同期和期初数相关项目有一定影响，目前公司正在测算影响的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公司合并报表影响为资产项目重分类，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合并财务报表、合营安排等其他准则变动对公司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2014年第三季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